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供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40816

乙方（需方）：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望城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甲、乙双方就产品买卖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详细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金额	备注
药用包装用复合膜袋	375*500mm	个	1000	1.6	1415.93	184.07	1600	
小计（人民币）					1415.93	184.07	1600.00	
合同总金额总计（人民币）	大写：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600.00 元							

二、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验收。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2022年3月18日前供方送货到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需方仓库内。

四、运输方式、到达港站及费用负担：运输费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原包装，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检验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限：按照第二条内容验收，如有异议自收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八、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供方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负全责，货物及包装质量不合格，供方应在需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七日内无条件退换，退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且供方承担货物风险。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60天付款。

十、知识产权条款：

1、需方对采购产品进行的技术改进所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归需方所有，供方需要实施该知识产权时，需要获得需方的许可，许可方式和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2、供方承诺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隐患，如果需方遇到与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则由供方承担所有与纠纷相关的法律责任。

3、供方对在为需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所掌握的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所获悉的需方所有事项、背景以及需方的相关技术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客户信息等均视为需方的商业秘密）应按照良好的职业道德标注，以审慎尽职的态度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供需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如果发现供方向需方人员行贿，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供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需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需方已付款项金额等额赔偿需方损失和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1、供方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

2、供方提供检验报告单及随货同行联。

甲方（盖章）：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